

【海外債券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標的代號：01067

本產品之風險等級為 RR2，適合投資屬性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以上之客戶

請注意！本資料供委託人參考，倘本資料與英文(公開)說明書有歧異時，應以英文(公開)說明書為準，故投資前應詳閱英文(公開)說明書並謹慎評估風險。有關本產品之英文(公開)說明書及贖回參考報價，請參閱網址 <http://www.taipeistarbank.com.tw>，本行(即受託人，以下所稱受託人即為本行)係依法受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無法預測或保證發行機構未來發展，亦無法承諾或保證任何投資獲利或投資本金之安全。

壹、產品說明 本人(委託人兼受益人)已充分了解下列海外債券之產品說明

產品名稱	<u>美國運通 2033 年 8 月 3 日到期美元債券</u>
發行機構	<u>美國運通</u>
發行機構簡介	美國運通成立於 1850 年，總部位於紐約，主要業務連同其子公司提供記帳、信用支付卡及旅行相關服務給消費者和企業，為全球最大的獨立信用卡公司。公司主要有四項業務：美國發卡服務，國際發卡服務，全球商業服務，全球網絡與商務人士服務。
債券擔保	<u>優先無擔保</u>
ISIN CODE	<u>US025816DA48</u>
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信用評等	<u>穆迪/標普/惠譽：A2/BBB+/A</u>
債券信用評等	<u>穆迪/標普/惠譽：A2/BBB+/A</u>
幣別	<u>USD</u>
票面年利率	<u>4.42%</u>
配息頻率	<u>每半年</u>
債券票面金額	每單位(每張)面額 <u>1,000</u>
到期返還價格	<u>債券面額×100%</u> (請注意：非指投資人購入成本)
最低交易面額	<u>5,000</u>
債券發行日	<u>2022 年 8 月 3 日</u>
到期日	<u>2033 年 8 月 3 日</u>
提前贖回	提前贖回申請，同筆契約編號 <u>限辦理全部贖回</u> ，不開放部分贖回。委託人如欲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必須以贖回當時之次級市場實際成交價格(不一定成交)贖回，可能會導致信託本金之損失。因此，當市場價格下跌，而委託人又選擇提前贖回時，委託人會產生損失。 <u>本債券發行機構具執行提前買回權，發行機構有權於 2032/08/03(含)後，依 100% 面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u>
交割日/起息日	<u>交易日後第 2 個營業日</u>
計息基礎	<u>30/360</u>
營業日	美國及臺灣共同之營業日

貳、信託費用 本人(委託人兼受益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下列收取之信託費用

信託手續費	3% 。計算方法：信託本金×3%。於信託時一次給付。
信託管理費	年費率 0.2% 。計算方法：信託本金自信託起日起算至贖回止之信託天數(未滿一年部份按實際天數計算)，依年費率 0.2% 計算加總信託管理費。由受託人於委託人贖回時，就應返還之信託本益中向委託人一次扣收。

通路服務費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費率為面額之 0~5%，且年化後不超過信託本金之 0.5%，視市場情形而定。由市場上相關經紀機構或可能之交易對手，於債券信託時，一次給付受託人。
-------	--

參、注意事項與銷售限制 本人(委託人兼受益人)已充分了解下列投資注意事項與身分限制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信託投資之本金及利息收益並非一般銀行存款，不在存款保險之承保範圍。 2. 本產品係次級市場交易，故實際成交金額未必等於申購面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債券票面金額，到期發行機構將償還100%本金，係指【債券面額】，非【成交金額】。 3. 自發行日起每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申贖價格以受託人委託之經紀機構回報的市場實際成交價為準，受託人不保證一定能夠成交，若申購交易無法順利成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無息退還委託人原交付之信託本金及手續費；若贖回交易無法順利成交時，視為委託人撤銷該筆贖回之申請。次級市場實際成交價在可交易日後下一個交易日提供。 4. 債息支付日及到期日係國外發行機構預定撥付孳息及本金之日(國外發行機構作業時間約需5~7個營業日)，受託人需俟實際收到全部款項後次營業日才能將之撥入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 5. 委託人提前贖回或國外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受託人需俟實際收到全部款項後次營業日才能將之撥入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另信託手續費及相關受託人報酬，不論委託人是否辦理提前贖回，均不予退還。 6. 自產品發行日至到期日前，委託人得要求終止本信託契約，依提前贖回之規定辦理。 7. 本產品提前贖回，須承擔損失本金之風險，又因市場流動性風險，委託人提前贖回之指示無法保證成交。另同一委託契約編號申購之產品不受理部分贖回。 8. 本產品100%票面金額償還僅適用於持有債券至到期之投資人，故委託人提前贖回並不保證回收100%票面金額。 9. 本產品之配息與票面金額的支付，其支付義務人為本產品之發行機構，受託人未保證本產品之付款。 10. 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註冊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之市場規定辦理。 11. 發行機構如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受託人於得知該情事後立即通知委託人，並視不同情況為之。例如發行機構受破產宣告時，受託人將以受託人之名義為委託人之利益，依破產程序參加債權人會議並請求破產財團清償本債務，惟上述相關費用需由委託人另行負擔之。 12. 本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中有關產品說明係為本產品發行條件之重點摘要，實際完整交易條款係載明於發行機構之英文(公開)說明書(Prospectus or Prospectus Supplement or Pricing Supplement etc.)中，惟受託人僅係提供委託人一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信託服務平台，並未針對特定有價證券承銷發行，亦無自發行機構取得任何對價，委託人係透過信託平台於國外次級市場上取得本產品，故發行機構無法提供中文版(公開)說明書。任何委託人應獨立審閱本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所提供資訊之適當性，並自行依其自身特殊狀況做成對本交易之經濟利益、交易風險及法律、管制、稅務及會計觀點之結論。 13. 本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中所提供之資訊並不作為買進或賣出之依據或建議。受託人並無對委託人提供國外有價證券交易之投資諮詢或顧問之義務，受託人得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依委託人請求而提供諮詢，但委託人仍應依自行之判斷從事交易。
銷售限制	<p>美國銷售限制：本債券不得銷售具有美國公民、美國稅務居民、美國法人、美國法人在臺分支機構、非實質營運法人且持股超逾 10% 大股東之美國實質股東之委託人。委託人承諾於日後如有身分變更情形(取得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法人註冊地變更為美國、或持股超逾 10% 實質美國人股東取得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等)，至遲應於變更日後 30 日內通知受託人贖回已投資之標的。委託人如未主動告知其美國人身分而使受託人遭受任何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一經受託人請求，委託人應立即予以處理或賠償。</p>

肆、投資風險揭露： 本人(委託人兼受益人)已充分了解下列海外債券之投資風險

投資有價證券之風險，依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之市場而有差異，委託人應瞭解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之市場之特性及風險。茲就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摘要如下：

- 1. 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本商品無連結標的，最低收益風險取決於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如發生信用違約風險，最差狀況下，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及可能之配息。
- 2. 委託人提前贖回之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如提前贖回時，必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价格贖回，故可能導致信託本金之虧損；且有無法或即時贖回之流動性風險存在。
- 3. 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本債券自債券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ed to Market Value)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上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將會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產生資本損失。
- 4.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本商品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對於金額過小之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債券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本金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本債券直至到期。
- 5. 信用風險(Credit Risk)：**委託人須承擔債券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債券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保本保息係由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所承諾並非受託人之承諾或保證。
- 6. 匯兌風險(Exchange Rate Risk)：**本債券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委託人需自行承受債券申購、債券配息、債券到期贖回、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或委託人提前贖回時，如需換匯而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受託人絕不對未來匯率走勢作任何臆測。
- 7. 事件風險(Event Risk)：**如遇發行機構/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將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Bond Downgrades)。
- 8. 國家風險(Country Risk)：**本債券之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 9. 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本債券之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0. 潛在利益衝突之相關風險(Potential Conflicts of Interest)：**委託人應注意發行機構可能就本債券交易扮演不同角色而有利益衝突情況發生。發行機構及其關係企業亦可能同時擔任債券發行之主辦機構、交易商或債券經紀商等；同時，其關係企業可能擔任發行機構之避險交易對手。因此委託人應徵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以評估與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之風險。
- 11.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利風險(Call risk)：**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買回權利，將縮短預期之投資期限及預期之投資報酬。
- 12. 通貨膨脹風險(Inflation Risk)：**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實質收益下降。
- 13. 法令風險(Legal risk)：**投資債券係於國外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法規不同，有可能產生因當地國家之法令變更而影響委託人權益之風險。
- 14. 稅務風險(Taxation Risk)：**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將有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任何外國債券收益的稅務處理方式，應遵守委託人所在當地稅務法規。國外債券累計收益可能分散於債券年內，而稅款的支付可能發生在債券到期前。債券贖回或在到期日前出售，亦可能涉及有關之稅負。委託人須完全承擔債券在司法管轄區及政府法令規定的稅負，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或其他因債券所生之稅款或可能被收取之費用。一般而言，發行機構不會支付額外的金額，以補償由發行機構、或支付代理機構由支付款中扣除的任何稅款或估定稅款或預扣稅款或扣除額。委託人於申購本債券時，應尋求獨立稅務顧問建議。

伍、聲明事項：

一、為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個人戶身分聲明： 委託人未具有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

法人戶身分聲明： 委託人未具有美國法人或美國法人在臺分支機構身分、或屬非實質營運法人且持股超逾 10% 大股東不具美國實質股東身分。

委託人同意日後如有身分變更情形(即具有上述之身分)，至遲應於變更日後 30 日內通知受託人並結清帳戶。

二、委託人(兼受益人)確認本次投資標的之海外債券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業經委託人(兼受益人)合理期間(審閱期至少五日)審閱、且已接受受託人理財業務人員_____解說本產品之內容、主要風險及相關交易資訊。本人已充分瞭解本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所載內容，且接受所投資商品之交易條款及其各項費用，受託人並交付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乙份予本人，本人確實收訖無誤。

委託人/受益人：_____【請親簽或蓋信託印鑑】

委託人確認受託人已詳細說明本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重要條款及內容且已出示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服務證。

此致 瑞興銀行

委託人/受益人：_____【請蓋信託印鑑】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委託人若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請法定代理人親簽同意)

法定代理人(一)：_____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另立具授權書

法定代理人(二)：_____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信託管理人員：_____ 基金鍵機(驗印)：_____ 理財業務人員：_____

註 1：本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為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交易申請書之附件。

註 2：本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壹式貳份，分別由客戶收執及營業單位留存。